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6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志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8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志強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志強因竊盜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附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於114年2月10日已向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之受刑人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可按（見本院卷第9-10頁）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。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結果，認於法並無不合。本院爰審酌受刑人侵害之法益，犯罪之態樣，造成社會危害程度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，彼此間之關聯性，並佐以之前所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刑度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